

# 國立聯合大學 110(二)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地點：通識沙龍

主席：李志成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1. 因按本校規定，必修科目聘用兼任教師授課，須上簽呈報請學校同意後辦理。因此，希望日後在安排通識教育基礎課程共同必修科目之授課教師時，請以安排專任教師授課為主。
2. 因應未來合班上課所需 TA 教學助理，請授課教師提出需求再由通識教育中心統整後，提中心會議討論教學學習獎學金之分配。
3.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及「國立聯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復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即在實施同步、非同步、以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等三類遠距教學課程需要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可實施。
4. 監察委員(111-01-14)申請自動調查大學體育課是否應為「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制度有無缺漏？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8-111 學年度自主學習課程入學生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共教會課程會議。

執行情況：依會議決議執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共教會課程會議。

執行情況：依會議決議執行。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課程必、選修科目規劃 111 學年度大班上課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有關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以安排專任教師授課為主。(如附件一)
2. 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於 111.1.25 簽呈提出共同科目專任教師員額，校長決行：請共教會盤點所有通識相關課程，檢討課程開授之合理性、合班上課的可行性，提出完整且具體的課程規劃計畫，並評估兼任教師可遞減的數目後再議。

3. 在 111 年 2 月 15 日教學組召集人會議討論「校必、選修課程規劃大班上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是「調整通識選修及核心通識選課人數上限，並通盤檢視大班上課教室容量，依各教學組狀況調整大班上課」。
4. 校長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召開「通識課程大教室空間協調小組會議」，並請總務處清點各院、系大教室空間。另外，請教務處及各院、系協助提供通識課程(含校必修課程)大教室空間以供排課，藉以解決核心通識選課人數及校內兼任老師人數比例過高問題。並請通識中心規劃大班上課時段給各院、系知悉，並按照各院、系學生人數比例妥善分配借用之場地，以示公平。
5. 配合學校規劃將兼任老師納入勞健保措施，由教學單位負擔補充保費，目前通識教育中心先規劃「111 學年度博雅核心課程」大班授課之可行性，開放選課人數至 110 人，未來「博雅選修課程」也以大班開課為優先。
6. 目前各教學組規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班上課之情形如下：數學組電機系和機械系的「微積分」，都是甲乙班(大學部)合成一班，丙丁班(四技部)合成一班，共四個大班上課。歷史組規劃七個併班大班上課，三個單班。法政組也規劃合班上課。國文教學組也將於 111 學年度規劃「國文」科目合班授課。
7. 108-110 年聘用兼任教師人數如下表所示：

科目 學年度	歷史思維(必)	民主與法治(必)	體育(必)	微積分(必)	通識課程(選)
108(一)	2	3	13	3	47
108(二)	2	3	13	3	48
109(一)	2	3	12	3	47
109(二)	2	3	14	3	45
110(一)	3	3	14	3	43
110(二)	3	3	14	2	41

決議：

1. 在排課時請通識教育中心應視授課教室容量大小適當分配大班上課教室，惟選課人數上限為 110 人，並照案通過「111(一)博雅核心課程」大班授課。
2. 校必修課程依各教學組狀況調整大班上課，並照案通過「111(一)校必修課程(歷史思維、及民主與法治等兩門科目)」大班授課、及照案通過「111(一)微積分課程」大班授課。
3. 以上送共教會課程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基礎課程基本素養「日間部歷史思維、民主與法治」兩門科目調整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經 111.04.06 通識教育中心歷史教學組與法政教學組課程協調會議決議如

下所示：

- 1.建議修改「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基礎課程-----基本素養：日間部歷史思維或民主與法治，兩門科目擇一，2 學分。進修部民主與法治 2 學分」。
- 2.由於本課程為「虛擬班」，為避免與學生修其他課程衝堂導致無法選課，建議修改「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第四條，排課時須第一順位填寫該學期上課班級課表紙本。
- 3.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並將此案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出席委員(含主席)總共 11 人，其中兩人有課先行離席，當場主席發出選票(不含主席)8 張，同意撤案有 8 票，不同意撤案 0 票，經當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同意撤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歷史思維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
2.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與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系（所）網頁提供查詢。
3. 申請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歷史思維。(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共教會課程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通識核心課程開課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核心課程曾開設課程共 52 門。(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共教會課程會議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通識博雅選修開課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博雅選修課程曾開設課程共 112 門。(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共教會課程會議審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通識博雅選修課程新開課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博雅選修課程新開設課程共 3 門。(如附件五)

- 決議：
1. 生活中的毒物科學課程，不通過(每週進度之討論主題與授課內容關連性不完整)。
  2. 泰北華人社會與文化課程，不通過(課程連結力太弱無法表明學生選課動機)。
  3. 未來社會與議題課程，通過開課。
  4. 修正後通過，送共教會課程會議審議。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設 11 門 13 班。(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送共教會課程會議審議。

#### **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送共教會會務會議審議。

#### **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績優通識博雅分類課程評選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績優通識博雅分類課程評選施行細則法規名稱及第一條修正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送共教會會務會議審議。

#### **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共教會課程會議審議。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組

案由：校必修體育課程(基礎游泳. 健康體適能)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入學生科目表修正申請表及修正彙總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送共教會課程會議審議。

### **陸、散會(下午 2:20)**